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茲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業務已調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又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總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修正條文第四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各總隊）。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各總隊）。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重要設施、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 二、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 三、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 四、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國際工作。 五、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取締或危害排除。 六、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第二條 各總隊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拱衛中央憲政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重要設施、中央政府機關首長、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 二、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 三、<u>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u> 四、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 五、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國際工作。 六、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水資源保護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食品、藥物安全等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取締或危害排除。	有關「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原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掌理事項，現已調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款，以下款次配合遞移。

	七、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正 <u>至</u> 警監。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 <u>至</u> 警監。	第四條 各總隊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或警監。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總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準則自 <u>發布</u> 日施行。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施行日期重定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茲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刑事局辦理，並於刑事局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刑事局組設，增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偵查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警備隊： 一、預防科，分四股辦事。 二、偵查科，分五股辦事。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五、理化科，分六股辦事。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八、紀錄科，分三股辦事。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二隊辦事。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三股辦事。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四股辦事。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警備隊： 一、預防科，分四股辦事。 二、偵查科，分五股辦事。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五、理化科，分六股辦事。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八、紀錄科，分三股辦事。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二隊辦事。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三股辦事。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四股辦事。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辦事。	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以下簡稱刑事局），爰於現行第二十六款增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下設三隊辦事。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十九、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分二股、一隊辦事。 二十、刑事鑑識中心，分二股辦事。 二十一、公共關係室。 二十二、秘書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三、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四、政風室。 二十五、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六、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u>電信偵查大隊</u>、<u>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u>，分<u>四十</u>隊辦事。 二十七、警備隊。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十九、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分二股、一隊辦事。 二十、刑事鑑識中心，分二股辦事。 二十一、公共關係室。 二十二、秘書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三、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四、政風室。 二十五、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六、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分<u>三十七</u>隊辦事。 二十七、警備隊。	
第二十七條 偵查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統合、支援及偵查命案、非法槍械、強盜、搶奪、新興詐欺、性侵害、毒品、竊盜、擄人勒贖、恐嚇取財、檢肅黑道幫派犯罪等重大、特殊刑事案件。 二、防爆業務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u>爆炸案件之</u>支援、處理，<u>爆裂物</u>鑑定、蒐證與<u>防爆</u>裝備	第二十七條 偵查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統合、支援及偵查命案、非法槍械、強盜、搶奪、新興詐欺、性侵害、毒品、竊盜、擄人勒贖、恐嚇取財、檢肅黑道幫派犯罪等重大、特殊刑事案件。 二、防爆業務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爆炸案件支援、處理，爆裂物鑑定、蒐證及<u>防爆</u>裝備器材	一、為應保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刑事局辦理，爰增訂掌理事項。 二、現行第七款配合遞移為第八款，並酌修第二款及第五款文字。

器材之規劃、研發及維護。 三、統合、支援及偵查重大、特殊詐欺、經濟犯罪刑事案件。 四、統合、支援及偵查重大、特殊資訊、網路犯罪刑事案件。 五、涉及跨境犯罪之重大、特殊刑事案件偵查及支援。 六、統合、支援與取締、偵查違反通訊傳播法令及相關犯罪案件。 七、<u>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u> 八、其他各類特殊案件及交辦事項。	之規劃、研發及維護。 三、統合、支援及偵查重大、特殊詐欺、經濟犯罪刑事案件。 四、統合、支援及偵查重大、特殊資訊、網路犯罪刑事案件。 五、涉及跨境犯罪之重大、特殊刑事案件偵查及支援事項。 六、統合、支援與取締、偵查違反通訊傳播法令及相關犯罪案件。 七、其他各類特殊案件及交辦事項。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九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茲為維持國家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之國家政策，因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任務需要，以達成反滲透、反破壞、反突擊之目標，提升保二總隊防衛能力，規劃調整機關組設，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保二總隊組設，裁撤保防科及刑事警察大隊，增設訓練科及第四大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警務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督察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訓練科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特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掌理事項，特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第二條 總隊長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總隊長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察科。 三、後勤科。 四、訓練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分十六中隊辦事。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一、警務科。 二、督訓科。 三、後勤科。 四、保防科。 五、勤務指揮中心。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 <u>刑事警察大隊，分三偵查隊辦事。</u> 十、第一大隊至第三大隊，分九中隊辦事。	一、為應任務轉型為關鍵基礎設施保安防護主責機關，規劃增設訓練科及第四大隊，現行督訓科改設為督察科。另為維持機關內部一級單位數量不變，並裁撤保防科及刑事警察大隊。 二、配合組設規劃，現行第二款所定督訓科修正為督察科、第四款所定保防科業務納入督察科，另增設訓練科，並刪除現行第九款之刑事警察大隊。 三、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裁撤及增設第四大隊及中隊，爰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九款，文字並酌作修正。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配合刑事警察大隊移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u>刑事</u>、保安、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警務、<u>刑事</u>事項。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三、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保安、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相關業務移由警務科辦理，爰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條 <u>督察科掌理事項</u>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u>失能</u>之慰問及濟助。 四、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六、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七、<u>保防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u> 八、其他有關<u>督察、保防</u>事項。	第六條 <u>督訓科掌理事項</u>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殘疾之慰問及濟助。 四、<u>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事項。</u>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一、配合督訓科改設為督察科，序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爰修正第三款「殘疾」為「失能」，以兼顧身心障礙者尊嚴。 三、配合增設訓練科，現行第四款所定掌理事項移由訓練科辦理，爰予刪除，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四、配合裁撤保防科，相關保防業務事項移由督察科辦理，爰增訂第七款。 五、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七條 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之登記及管理。 二、營繕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備）之分配、管理、保險及維護。 四、警用車輛、油料之管理、調度、維護等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管制、運用、維修及督導。 六、電訊（含訊號）業務之處理、教育訓練、管制及督導。 七、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檢查、保養、汰換、督導及考核。 八、駕駛之僱用、調派、管理及考核。 九、有關員工保健事項。 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第七條 後勤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財產（含動產與不動產）之登記及管理。 二、營繕工程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辦公廳舍與建築設施（備）之分配、管理、保險及維護。 四、警用車輛、油料之管理、調度、維護等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五、警訊器材與設施之規劃、管制、運用、維修及督導。 六、電訊（含訊號）業務之處理、教育訓練、管制及督導。 七、武器、彈藥與防彈裝備之配賦、檢查、保養、汰換、督導及考核。 八、駕駛之僱用、調派、管理及考核。 九、有關員工保健事項。 十、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及處理。 二、保防教育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三、機關安全防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四、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考。 五、員警（工）忠誠查核工作。 六、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 七、諮詢工作之規劃、布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應增設訓練科及維持機關內部單位組設數不變，爰裁撤保防科。現行保防科相關業務事項配合調整至督察科辦理。

	置及資料處理。 八、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策劃、督導及考核。 九、行動蒐證之訓練、勤務派遣及處理。 十、其他有關保防事項。	
第八條 訓練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二、心理諮商、輔導之規劃及執行。 三、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四、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應實際任務需要，增設訓練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掌理事項，分別由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所定原由督察科掌理之事項及第十條第七款所定原由秘書室掌理事項移列。 三、配合任務需要，訂定第三款，增列關鍵基礎設施人員訓練事項及第四款概括規定。
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 二、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治安事故之通報。 三、各項勤務之支援、指揮、管制、調度及協調。 四、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 <u>五、資訊作業之管理及維護。</u> <u>六、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u>	第九條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治安狀況、交通事故、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之接報、指揮、處置及通報。 二、緊急命令及情報傳達、治安事故之通報。 三、各項勤務之支援、指揮、管制、調度及協調。 四、通報資料之整理保管、檢討分析及提報。 五、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一、為應實際任務需要，現行第十條第八款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由秘書室掌理事項移由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爰增訂第五款。 二、現行第五款配合遞移為第六款。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年度施政計畫、業務計畫之執行、督導、查核及報告。 二、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交辦案	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年度施政計畫、業務計畫之執行、督導、查核及報告。 二、總隊會報之召開及彙辦、機要文件之處理與特定業務、交辦案	一、為應實際任務需要，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掌理事項，分別移由訓練科及勤務指揮中心辦理，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九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七款。

件之管制及督導。 三、印信管理、文書分辦處理、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 四、法規之宣導、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五、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 六、事務用品採購、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出納及薪資等業務。 <u>七、不屬其他單位事項。</u>	件之管制及督導。 三、印信管理、文書分辦處理、公文檢核及檔案管理。 四、法規之宣導、研究與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五、政令宣導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 六、事務用品採購、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出納及薪資等業務。 <u>七、心理諮商、輔導之規劃及執行。</u> <u>八、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u> <u>九、不屬其他單位事項。</u>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總隊人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預防、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違法案件之移送。 三、檢警聯繫及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 四、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分發使用及維護管理。 五、刑事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 六、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審核、管制、統計及通報。 七、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事項。 八、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刑事警察大隊移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爰予刪除。刑事相關業務則移由警務科辦理。

	、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查緝。 十、其他有關刑事、經濟事項。	
第十三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 二、派駐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u>臺中、高屏分局</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興達火力發電廠）與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刑事案件。 三、各類專案、特種警衛與外（貴）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四、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及督導。 五、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 六、交通秩序及稽查、取締、事故處理。 七、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反恐、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事項。 八、<u>所轄之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u> 九、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十、其他有關大隊事項。	第十四條 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承總隊之命，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 二、派駐科學<u>工業</u>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臺中、中港、高雄、屏東分處</u>）、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核能發電廠、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興達火力發電廠）及經指定派駐單位之安全維護及保安、警備、警戒、警衛、秩序維護、刑事案件。 三、各類專案、特種警衛及外（貴）賓參訪勤務安全維護之規劃與執行。 四、保安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及督導。 五、民眾陳情抗爭活動之情資蒐報及疏處。 六、交通秩序及稽查、取締、事故處理。 七、配合核能發電廠執行核安、反恐、緊急應變等演習工作及行政支援事項。 八、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九、其他有關大隊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派駐機關名稱變更，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酌修第三款文字。 四、為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部分水資源保護等勤務、業務調整移入，爰增訂第八款；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配合遞移為第九款及第十款。
第十四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	第十五條 本總隊處理業務	條次變更。

，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施行日期重定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並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生效。茲為應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刑事局辦理，爰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裁撤，並於刑事局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及因應業務移撥（增長）增置警務正等員額，總計增置員額七十八人，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大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 二、副大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十一人。
- 三、隊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三人。
- 四、副隊長職稱增置三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三人。
- 五、警務正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一五一人。
- 六、偵查正職稱增置十五人，員額修正為二三四人。
- 七、偵查員職稱增置三十人，員額修正為三二六人。
- 八、小隊長職稱增置二十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一人。於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 九、刪除助理設計師職稱改置技佐，技佐員額修正為四人。於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十、修正通訊員備考欄內文字，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十一、編制員額修正為一二〇二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局 長	警 監		一		未修正。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主任秘書	警 監		一		未修正。
科技犯罪 防制中心 主 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科技犯罪 防制中心 主 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刑事鑑識 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刑事鑑識 中心主任	警 正 至 警 監		一		未修正。
警 政 監	警 正 至 警 監		四		警 政 監	警 正 至 警 監		四		未修正。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未修正。
科 長	警 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理化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 長	警 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理化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 任	警 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主 任	警 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未修正。
大 隊 長	警 正		十一		大 隊 長	警 正		十		因應業務移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

										查大隊，增置大隊長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一人。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九		督察	警正		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u>十一</u>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因應業務移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增置副大隊長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一人。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六十		股長	警正		六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u>四十三</u>		隊長	警正		四十		因應業務移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增置隊長三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十三人。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u>四十三</u>		副隊長	警正		四十		因應業務移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增置副隊長三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十三人。
督察員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u>一五一</u>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	因應業務移撥，新設智慧財產權偵

				事鑑識工 作。					事鑑識工 作。	查大隊，增置警務 正五人，爰修正員 額數為一五一人。
偵 查 正	警 正		<u>二三四</u>		偵 查 正	警 正		二一九		因應業務移撥，新 設智慧財產權偵 查大隊，增置偵查 正十五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二三四 人。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u>三二六</u>	內 二 十 九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偵 查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二九六	內 二 十 九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因應業務移撥，新 設智慧財產權偵 查大隊，增置偵查 員三十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三二六 人。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五十五	內 四 十 三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巡 官	警 佐 至 警 正		五十五	內 四 十 三 人 辦 理 刑 事 鑑 識 工 作。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六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六		未修正。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u>三十一</u>	內 二 十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十一		因應業務移撥，新 設智慧財產權偵 查大隊，增置小隊 長二十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三十一 人，並於備考欄內 文字加註內二十 人辦理刑事偵查 工作。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十		未修正。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u>四</u>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依據銓敘部一〇 三年八月二十二 日部法四字第一

										○三三八六五七八二號函意見將助理設計師改置為技佐，以簡併職稱。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助理設計師改置為技佐，修正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理由同技佐。
警員	警佐		九十一		警員	警佐		九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政	主任	薦任第八職	一		政	主任	薦任第八職	一		未修正。

風室			等至第九職等			風室			等至第九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合 計				一二〇二 (五)		合 計				一一二四 (五)		茲為應保二總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業務移撥刑事局辦理，爰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裁撤，並於刑事局新設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及因應業務移撥（增長）增置警務正等員額，總計增置員額七十八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一二〇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但未修正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得予訂列，爰增訂附註三，明定本編制表	

		生效日期。
--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並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茲為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力所需，增置員額一千六百八十人；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並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
- 二、修正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三、修正科長備考欄內文字為「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 四、督察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五人。
- 五、秘書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 六、副大隊長職稱增置四人，員額修正為八人。
- 七、警務正職稱增置二十六人，員額修正為四十五人。
- 八、督察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九人，並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九、中隊長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十、刪除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 十一、修正副中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六人。
- 十二、刪除副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 十三、修正保防管理員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四人。
- 十四、修正警務員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十九人，員額修正為五十九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 十五、修正分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二十八人，員額修

正為六十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十六、修正小隊長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一一八人，員額修正為二五四人，備考欄內文字修正為「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十七、修正警務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增置十三人，員額修正為五十二人，另刪除備考欄內文字。

十八、修正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並減列四十人，員額修正為一二〇人。

十九、技佐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五人。

二十、警員職稱增置一四七七人，員額修正為二三七〇人。

二十一、辦事員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三十二人。

二十二、增訂人事室專員職稱，官等列薦任，職等列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二人。

二十三、人事室科員職稱增置七人，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二十四、增訂主計室專員職稱，官等列薦任，職等列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員額二人。

二十五、主計室科員職稱增置五人，員額修正為十二人。

二十六、編制員額修正為三一二〇人。

二十七、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二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一、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總隊長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二人。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配合內部組設調整，原督訓科改設為督察科，爰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五		督察	警正		四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督察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五人。
秘書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三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秘書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四人。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大隊長四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八人。
警務正	警正		四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務正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警務正二十六人，爰修正員

										額數為四十五人。
督 察 員	警 正		<u>九</u>	內 四 人 為 大 隊 督 察 員，列 警 正 佐 至 警 正。	督 察 員	警 正		八	內 四 人 為 大 隊 督 察 員，列 警 正 佐 或 警 正。	一、修正備考欄所列大隊督察員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督察員一人，爰修正員額數為九人。
中 隊 長	警 正		<u>十六</u>		中 隊 長	警 正		九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中隊長七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六人。
					隊 長	警 正		三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因內部組設調整，刪除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副中隊長	警 佐 至 警 正		<u>十六</u>		副中隊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副中隊長七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六人。
					副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一、本職稱欄刪除。 二、因內部組設調整，刪除副隊長職稱，並減列員額三人。
保 防 管 理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u>四</u>		保 防 管 理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一、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保防管理人員，爰修正員額數為四

										人。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警 正		<u>五十九</u>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內 十 六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	一、修正官等為警 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 及內部組增十 編調整，員修 設置警務人，為 九正員額數， 五十九人，考 並刪除備考 欄內文字。
分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u>六十</u>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二	內 九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	一、修正官等為警 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 及內部組增二 編調整，分隊長 設置分隊人，員 十正員額數， 為六十人，考 並刪除備考 欄內文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小 隊 長	警 佐 至 警 正		<u>二五四</u>	內 十 六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三六	內 五 十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	一、修正官等為警 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 及內部組增一 編調整，小隊長 設置一八人，員 一修正員額數 為二五四人。 三、備考欄所列 辦理刑事偵查 工作人數為十 六人。
警 務 佐	警 佐 至 警 正		<u>五十二</u>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九	內 七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	一、修正官等為警 佐至警正。 二、因應組織擴 編及內部組

										設置調整，增 置警務佐十 三人，爰修 正員額數為 五十二人， 並刪除備考 欄內文字。
偵查佐	警佐至警 正		<u>一二〇</u>		偵查佐	警佐或警 正		一六〇		一、修正官等為 警佐至警正。 二、因應內部組 設調整，減列 偵查佐四十 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一 二〇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五</u>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第 六職等。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技佐一人， 爰修正員額數 為五人。
警員	警佐		<u>二三七</u> 〇	內五人辦 理外事業 務。	警員	警佐		八九三	內五人辦 理外事業 務。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警員一四 七人，爰修正 員額數為二 三七〇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u>三十二</u>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七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辦事員五 人，爰修正員 額數為三十二 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欄新 增。 二、因應組織擴 編，增置人事 室專員職稱， 薦任，員額數 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u>十二</u>		科員	五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五	因應組織擴編， 增置人事室科 員七人，爰修 正員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額數為十二人。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一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欄新增。 二、因應組織擴編，增訂主計室專員職稱，薦任，員額數二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員	七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因應組織擴編，增置主計室科員五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十二人。	
合	計			$\frac{三一}{二〇}$ (一)		合	計			$\frac{一四〇}{四〇}$ (一)	茲為應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警力所需，總計增置員額一六八〇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三一二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修正。茲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七十三人。另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二二〇次會議及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副總隊長、主任秘書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 二、修正督察員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 三、修正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及偵查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四、分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修正為二十五人。
- 五、小隊長職稱減列六人，員額修正為九十人。
- 六、警員職稱減列六十六人，員額修正為六三七人。
- 七、編制員額修正為九三一人。
- 八、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四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或警正。	修正備考欄內文字為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五		中隊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理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至警 正			刑事偵查工 作。		或警 正			理 刑 事 偵 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 至警 正		<u>二十五</u>	內四人辦理 刑事偵查工 作。	分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二十六	內 四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工作。	一、修 正 官 等為警佐 至警正。 二、為 應 部 分水庫固 守業務移 撥，減列 分隊長一 人，爰修 正員額數 為二十五 人。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士	委任 或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至警 正		<u>九十</u>	內十五人辦 理刑事偵查 工作。	小隊長	警佐 或警 正		九十六	內 十 五 人 辦 理 刑 事 偵 查 工 作。	一、修 正 官 等為警佐 至警正。 二、為 應 部 分水庫固 守業務移 撥，減列 小隊長六 人，爰修 正員額數 為九十人 。
警務佐	警佐 至警 正		八		警務佐	警佐 或警 正		八		修 正 官 等 為 警佐至警正。
偵查佐	警佐 至警 正		四十五		偵查佐	警佐 或警 正		四十五		修 正 官 等 為 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技佐	委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七〇三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減列警員六十六人，爰修正員額數為六三七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 計				九三一 (一)		合 計			一〇〇四 (一)		為應部分水庫固守業務移撥，總計減列員額七十三人，爰編制員額合計數修正為九三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						一、附註二配合原留用雇員已出缺，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u>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雇員出缺後改置。</u>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予以刪除。 二、原附註三修正為附註二。 三、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	--	--